

#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

## 三至附表六、附表十、附表十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商品（含部分變更之商品）或依本準則第十五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之保險商品，應於銷售前，先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取得保險商品編號後，於銷售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檢附各項文件及所送文件與報送內容相符之聲明，依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建置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機構所定之規定傳送資料。</p>	<p>六、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商品（含部分變更之商品）或依本準則第十五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之保險商品，應於銷售前，先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取得保險商品編號後，於銷售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檢附各項文件及所送文件與報送內容相符之聲明，依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建置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機構所定之規定傳送資料。</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以金管保二字第090二五二三九0一號令發布修正本點，其內容「本準則第十五條或第二十條」誤繕為「本準則第十五條或第二十條」之內容，爰予修正。</p>
<p>附表一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 ○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書暨聲明書</p> <p>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已善盡職責及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本保險商品無論保險單條款、計算說明書及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已遵照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且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與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註： 1.「業務險別」列請填寫依保險業年度報送「監理報表」所列示之險別，請填如「信用保險」、「一般責任保險」、「健康保險」等。若送審責任保險之賠償責任依據係由契約所構成，且該契約為送審商品之重要內容者，應併同檢附該契</p>	<p>附表一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 ○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書暨聲明書</p> <p>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已善盡職責及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本保險商品無論保險單條款、計算說明書及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已遵照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且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與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註： 1.「業務險別」列請填寫依保險業年度報送「監理報表」所列示之業務險別，請填如「信用保險」、「責任保險」、「健康保險」等。若送審責任保險之賠償責任依據係由契約所構成，且該契約為送審商品之重要內容者，應併同檢附該契</p>	<p>一、本會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因組織改制，機關名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組別名稱亦有修正，爰將註8及註9所載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金管保二字第○○○○○○○號函核</p>

<p>約送主管機關審閱。</p> <p>8. 「參考標的」列請填列送審保險商品，係參考已核定保險商品之核定日期文號及保險商品名稱，填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月○○日金管保產字第○○○○○號函核准○○○○○產物○○○○○保險附加條款」或「英國○○○公司○○○保險商品」。若援用已核准之條款或國外保單者，應檢附原始參考條文及國外費率資料，並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其中應以參考條款或示範條款為優先適用，若無者免填（保留空白），請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p> <p>9. 「待審件數及名稱」列請填列已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准」制待審保單件數及保險商品名稱，無需包含於送審保險業送件日時，已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請補正或核定之保險商品，其填寫方式如「3件包含○○產物A保險商品、○○產物B保險商品、○○產物C保險商品」，各式保險商品名稱應請列示全名。若屬「備查」制之保險商品無需填列。</p> <p>17. 「保險商品編號列」，若屬「備查」制之保險商品，應先洽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填之。若「核准」制之保險商品者免填（保留空白）。但保險商品資料庫建置完成後，應依保險商品資料庫需要查填之。</p>	<p>送主管機關審閱。</p> <p>8. 「參考標的」列請填列送審保險商品，係參考已核定保險商品之核定日期文號及保險商品名稱，填如「<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月○○日金管保<u>二</u>字第○○○○○號函核准○○○○○產物○○○○○保險附加條款」或「英國○○○公司○○○保險商品」。若援用已核准之條款或國外保單者，應檢附原始參考條文及國外費率資料，並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其中應以參考條款或示範條款為優先適用，若無者免填（保留空白），請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p> <p>9. 「待審件數及名稱」列請填列已送<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准」制待審保單件數及保險商品名稱，無需包含於送審保險業送件日時，已由<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請補正或核定之保險商品，其填寫方式如「3件包含○○產物A保險商品、○○產物B保險商品、○○產物C保險商品」，各式保險商品名稱應請列示全名。若屬「備查」制之保險商品無需填列。</p> <p>17. 「保險商品編號列」，若屬「備查」制之保險商品，應先洽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u>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u>或<u>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u>編填之。若「核准」制之保險商品者免填（保留空白）。但保險商品資料庫建置完成後，應依保險商品資料庫需要查填之。</p>	<p>准」，修正為「金管保產字第○○○○○號函核准」。</p> <p>二、經查「監理報表」欄位名稱為「險別」，爰配合修正，另外載「責任保險」係指「一般責任保險」，註1爰併同修正。</p> <p>三、目前實務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已不再提供商品代碼，爰刪除註17所載前揭二單位。</p>
<p>附表三</p> <p>○○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p> <p>○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p> <p>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p>	<p>附表三</p> <p>○○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p> <p>○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p> <p>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p>	<p>本會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因組織改制，機關名稱「<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p>

<p>品，已善盡職責及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本保險商品無論保險單條款、計算說明書或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已遵照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且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與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p> <p>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品，已善盡職責及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本保險商品無論保險單條款、計算說明書或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已遵照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且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與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p> <p>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附表四 註： 3. 「送審內容」欄請填寫本次送審內容，並請加掛「第○○條」之文字，「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有所差異者，請於差異部分加劃底線以資區別，並應先已依保險商品之特性，檢視已發生之申訴、仲裁或訴訟案件之經驗，明定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權利義務；另為便於消費者審閱條款，若條款過長者，應請檢視需要分條列示，俾便於消費者閱讀。因業務需要報送外文者，請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但保險商品資料庫無法就「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差異加劃底線者，不在此限。</p>	<p>附表四 註： 3. 「送審內容」欄請填寫本次送審內容，並請加掛「第○○條」之文字，「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有所差異者，請於差異部分加劃底線以資區別，並應先已依保險商品之特性，檢視已發生之申訴、仲裁或訴訟案件之經驗，明定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權利義務；另為便於消費者審閱條款，若條款過長者，應請檢視需要分條列示，俾便於消費者閱讀。因業務需要報送外文，請附中文譯本。但保險商品資料庫無法就「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差異加劃底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有關保險業之保險單條款，因業務需要時，得使用外文，並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之規定，爰於註3增列「或節譯本」之文字。</p>
<p>附表五 C5 核保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註： 3. 「送審內容」欄請填寫本次送審條款內容，並請增列「第○○條」之文字，「送審內容」欄與「前次送審內容」欄有所差異者，請於差異部分加劃底線以資區別。因業務需要報送外文者，請附中文譯本或節</p>	<p>附表五 C3 再保險規劃及評估 註： 3. 「送審內容」欄請填寫本次送審條款內容，並請增列「第○○條」之文字，「送審內容」欄與「前次送審內容」欄有所差異者，請於差異部分加劃底線以資區別。因業務需要報送外文者，請附中文譯本。但</p>	<p>一、配合附表六編號及項目規定，將「C3 再保險規劃及評估修正」修正為「C5 核保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二、配合保險法施</p>

<p>譯本。但保險商品資料庫無法就「送審內容」欄與「前次送審內容」欄差異加劃底線者，不在此限。</p>	<p>保險商品資料庫無法就「送審內容」欄與「前次送審內容」欄差異加劃底線者，不在此限。</p>	<p>行細則第五條，有關保險業之保險單條款，因業務需要時，得使用外文，並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之規定，爰於註3增列「或節譯本」之文字。</p>
<p>附表六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簽署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p> <p>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之評估，已善盡職責及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本保險商品無論條款及計算說明書等所列各項內容，已符合保險相關法令、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原則，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且費率符合公平且適足。</p> <p>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附表六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簽署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p> <p>茲聲明為○○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保險(附加保險)之審查，已善盡職責及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本保險商品無論條款及計算說明書等所列各項內容，已符合保險相關法令、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原則，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且費率符合公平且適足。</p> <p>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一、配合附表三之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p>二、本會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因組織改制，機關名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附表十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p> <p>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下揭項目，已善盡職責及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修正後本保險商品各項內容，已遵照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且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負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p>	<p>附表十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p> <p>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下揭項目，已善盡職責及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修正後本保險商品各項內容，已遵照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且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負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p>	<p>一、本會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因組織改制，機關名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p>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註：

11. 本附表適用於已核定保險商品之部分變更(含條款、計算說明或商品組合等相關事項之變更)，辦理部分變更時應確實檢附相關文件，如部分變更附表八系列、附表九者，應檢附該變更部分之附表八系列或附表九(變動部分)及其相關資料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報送本附表時，應併同報送附表十一，但免報送附表三。

12. 「變更屬性」欄請依送審內容部分變更特性，填列代號如 A：配合法令修正並作部分變更；B：配合主管機關建議意見並作部分變更；C：停止銷售(另請於「編號」欄填「A2」，「說明」欄填寫停止銷售日期及相關內容，若有附件者請於「備註」欄填寫如「A2 附件」，其餘主管機關建議意見之「編號」欄得免填)；D：自主性辦理部分變更；Z：其他。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註：

11. 本附表適用於已核定保險商品之部分變更(含條款、計算說明或商品組合等相關事項之變更，或對前次主管機關建議意見無辦理部分變更之回覆)，辦理部分變更時應確實檢附相關文件，如部分變更附表八系列、附表九者，應檢附該變更部分之附表八系列或附表九(變動部分)及其相關資料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報送本附表時，應併同報送附表十一，但免報送附表三。回覆前次主管機關建議意見但無辦理部分變更時，得免填「送審內容」欄，但應於「說明」欄敘明未依主管機關建議意見修正之原委。

12. 「變更屬性」欄請依送審內容部分變更特性，填列代號如 A：配合法令修正並作部分變更；B：配合主管機關建議意見並作部分變更；C：停止銷售(另請於「編號」欄填「A2」，「說明」欄填寫停止銷售日期及相關內容，若有附件者請於「備註」欄填寫如「A2 附件」，其餘主管機關建議意見之「編號」欄得免填)；D：已作部分變更(若主管機關函覆建議意見前或自主性已辦理部分變更者，如 96 年 3 月 2 日主管機關函覆建議意見，惟送審保險業已於 96 年 2 月 2 日已作部分變更，請依主管機關建議意見逐一「編號」欄序列填寫，並於「說明」欄說明已作部分變更)；E：自主性辦理部分變更；F：經檢視主管機關建議意見後不作部分變更(應於

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對於主管機關所提之備查商品審查意見，如無須依主管機關意見辦理部分變更者，只須於保險商品聲明書說明即可，無須再檢送附表十辦理，爰於註 11 刪除「或對前次主管機關建議意見無辦理部分變更之回覆」及「回覆前次主管機關建議意見但無辦理部分變更時，得免填『送審內容』欄，但應於『說明』欄敘明未依主管機關建議意見修正之原委」之文字。

三、配合註 11 之修正，於註 12 刪除 D 及 F 項目，原 E 項目改為 D 項目。

說明欄逐項回復); Z: 其他。

附表十一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  
○保險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名冊表

類別	姓名	全職否	適格否	備註

註:

1. 「類別」欄請填寫簽署人類別代號如 A: 總經理; B: 總經理授權部門主管; C: 法務簽署人員; D: 精算簽署人員; E: 核保簽署人員; F: 理賠簽署人員; G: 保全簽署人員; H: 投資簽署人員; I: 連絡人; J: 風險控管簽署人員; Z: 其他。
2. 「姓名」欄請填所有送審保險商品(含部分變更或組合商品)相關之人員姓名(含連絡人)。
3. 「全職否」欄係由送審保險業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保險商品簽署人員資格條件自行檢視,若係「僱用全職」者請填如「Y」;若非全職者請填「N」。
4. 「適格否」欄係由送審保險業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保險商品簽署人員資格條件自行檢視,若適格者請填如「Y」;若不適格者請填「N」,無須逐一報送主管機關核定,惟若以不適格簽署人員簽署保險商品者,將有受「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處分。
5. 若簽署人屬外部人員者,應請於「備註」填具其所屬公司。

附表十一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  
○保險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名冊表

類別	姓名	代號	職稱	任本職日期	學歷	經歷	證照類型	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戶籍地	全職否	適格否	備註

註:

1. 「類別」欄請填寫簽署人類別代號如 A: 總經理; B: 總經理授權部門主管; C: 法務簽署人員; D: 精算簽署人員; E: 核保簽署人員; F: 理賠簽署人員; G: 保全簽署人員; H: 投資簽署人員; I: 連絡人; J: 風險控管簽署人員; Z: 其他。
2. 「姓名」欄請填所有送審保險商品(含部分變更或組合商品)相關之人員姓名(含連絡人)。
3. 「代號」欄請填寫簽署人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代號。
4. 「任本職日期」欄之填寫方式為西元年月日如 2003 年 12 月 31 日,請填列為「20031231」。
5. 「證照類型」欄係指「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1 條第 3 項所稱「僱用全職之專業資格證照簽署人員」,若具有雙重證照以上者,請擇一填列,填寫方式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核發之產物保險業核保人員證照」或「美國產物保險學會核發之核保人員證照」。若非屬「僱用全職」或未具「專業證照」者,請勿填寫。
6. 「全職否」欄係由送審保險業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並配合現行保險商品監理資訊系統輸入資料欄位,簡化填報欄位,保留「類別」、「姓名」、「全職否」、「適格否」及「備註」等欄位,其餘欄位刪除,另配合刪除註 3 至註 5 之說明。

6. 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辦理部分變更時應併同報送附表十一。但保險商品資料庫建置完成後，送審保險業免再報送本附表，惟需逕至保險商品資料庫維護或查填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保險商品簽署人員相關資料。

規定保險商品簽署人員資格條件自行檢視，若係「僱用全職」者請填如「Y」；若非全職者請填「N」。

7. 「適格否」欄係由送審保險業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保險商品簽署人員資格條件自行檢視，若適格者請填如「Y」；若不適格者請填「N」，無須逐一報送主管機關核定，惟若以不適格簽署人員簽署保險商品者，將有受「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處分。

8. 若簽署人屬外部人員者，應請於「備註」填具其所屬公司。

9. 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辦理部分變更時應併同報送附表十一。但保險商品資料庫建置完成後，送審保險業免再報送本附表，惟需逕至保險商品資料庫維護或查填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保險商品簽署人員相關資料。